

中介服务框架协议

KJ-XS-2020-00055

甲方(需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芳路 122 号南方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振平

乙方(供方):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盛乾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1) 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 (3)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双方约定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客户增值服务对象: 甲方承保对象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由甲方提供清单)。

1.2 风险评估内容:

受甲方的委托, 乙方在经营许可服务范围之内为甲方客户提供如下列明工作, 并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特性和范围, 根据相关评估依据和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 提供风险建议, 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1.2.1 现场风险查勘、评估、检测; (包含但不限于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续保风险查勘、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电气检测、建筑物检测、构筑物检测、高风险标的检测、其他符合《深圳市分公司财产险防预费使用操作指引》的防灾防损相关服务)

1.2.2 防灾防损培训及案例分享;

1.2.3 整理、提交查勘照片;

1.2.4 提交防灾防损改善建议书;

- 1.2.5 出具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 1.2.6 其他 (提供风险咨询服务等)。

1.3 服务期限及组织形式

- 1.3.1 根据甲方的计划及安排, 双方约定风险增值服务的采购期限;
- 1.3.2 在采购期内, 甲方向乙方采购风险评估的服务以项目制的形式组织实施;
- 1.3.3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进度表、查勘照片、防灾防损改善建议书, 并在项目排查终结时提供项目排查清单、收费清单、成果文件、总结报告。
- 1.3.4 甲方可在本采购合同框架内单独就个案风险评估采购和风险咨询服务提出采购邀约, 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 2.1 服务费用: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不含报价条款。后续有具体项目时需要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再约定价款。
- 2.2 合同价款, 如无其他明确约定,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2.3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2.4 支付方式: 此合同确立后, 甲方应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价款。
- 2.5 付款安排:
 - 2.5.1 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的服务均为有偿服务, 乙方每月【1】日 (遇节假日顺延) 打印清单并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于【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和清单交给甲方。
 - 2.5.2 甲方开票信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305861T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122号南方大厦A座2-10、17-28层、B座1-4、15-19层
电话	0755-25175172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000021229200518710

- 2.5.3 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和清单的【4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帐号:



乙方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8983596H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0755-866278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账号	4420 1515 2000 5252 5948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1.2 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客户和第三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2 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约定的内容提供定向增值服务,不得超出范围,如乙方超出约定服务范围提供服务造成甲方客户和第三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3.1 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建议;

3.3.2 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时、完整地了解甲方客户的服务订单状况;

3.3.3 甲方有权每月定期对乙方已完成服务订单的相关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3.3.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始前搭建好服务平台,并对乙方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等操作进行培训;

3.3.5 甲方有义务按【2.5.3】条按期支付服务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

3.3.6 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服务网点证照齐全且服务作业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3.7 甲方有义务指定本项目对接人负责本项目合作沟通、投诉处理、结算等事务。【具体对接人详见附件】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风险评估,不应受甲方或其他方的带有导向性影响或干涉。

3.4.2 就风险评估事项及其工作情况及时与甲方代表取得沟通,并就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作出回复。

3.4.3 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对外披露有关甲方和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

3.4.4 严格管理评估人员,不得向同业透漏甲方客户资料,获取额外利益。

3.4.5 根据事先商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公估费,并向甲方提供收费的开户银行和帐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争议处理

4.4.1 甲方对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乙方无法解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4.2 双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的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4.4.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5.3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5.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六条 反洗钱条款

6.1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协议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反洗钱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具体反洗钱措施。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

份有
交
130

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7.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乙方可扣除为完成交付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禁止分包和转让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或其中的一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执行。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补偿。该种情形下的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进行补救的权利。

10.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由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7】月【31】日24时止。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条款与本合同

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3.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次交易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3.3 由于法律和法规而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 则该条款无效, 但不影响剩余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合同双方联系人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日

附件: 合同双方联系人信息

甲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方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 122 号南方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	陆佳	电话	22190164
邮箱	lujia05@picc.com.cn		

乙方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7A 单元		
联系人	陈娜娜	电话	13417509924
邮箱	chennn@jr13.cn		

合同编号: SZRB20200801ZJ000

合同编号: SZRB20200801ZJ000